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【2021】第 1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。

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回复工作。由于关注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在落实过程中，公司无法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在 2021 年 2 月 8 日之前完成回复工作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延期回复关注函，公司将尽快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